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
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債權人甲於民國 100 年 5 月間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確定判決（確定日期為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）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乙之財產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又債務人乙在法律上有何救濟途徑？試詳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不動產拍賣已公告投標人應繳納保證金，開標時出價最高之投標人並未繳納保證金，則此次拍賣是否可由次高價之投標人得標？又該次拍賣出最高價之投標人，雖已繳納保證金，但並未於法院所指定之期日內繳足全部價金時，法院該如何處理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試說明以下之情形，執行法院應如何執行：（25 分）
 - (一)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乙應向債權人甲當面口頭道歉。
 - (二)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乙應在○○日報刊登聲明道歉啟事。
- 四、甲男（美國人）與乙女（本國人）在美國結婚，婚後生下一女 C，嗣因感情不睦離婚，甲男為爭取 C 女之監護權，遂在美國對乙女提起交付子女訴訟，並取得勝訴確定判決。乙女見官司敗訴，偷偷將 C 女帶回臺灣，問：（25 分）
 - (一)甲男是否可持外國法院確定判決逕向臺灣地區之法院聲請執行？
 - (二)請說明交付子女之執行方法。